

餐饮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

电话：177 1083 2532

联系人：李娜

乙方：青海欧罗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青海省生物科技产业园宁张璐 131-1 号 15 号楼 2 单元 211

电话：13119782481

联系人：汪世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友好的基础下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其活动项目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，以资信守和遵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保护各自的权利及承担各自的责任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

1、活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

2、出餐时间：12:00 至 17:00

3、活动举办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经济开发区昆仑东路 22 号（青海嘉信）

4、活动具体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全程时间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茶歇	12:00-17:00	份	30	60	1800
2	长条桌		张	6	45	270
3	椅子		张	12	25	300
4	运输		趟	2	200	400
5	服务人员		名	2	400	800
6	总价					3570
7	优惠总价					3500

5、活动内容：冷餐；饮品 3 款：（优格橙汁、英式红茶、咖啡）；西点 6 款（纸杯蛋糕、火腿奶酪三明治、抹茶蛋糕卷、草莓慕斯杯、红丝绒蛋糕、黑



森林蛋糕) ; 摆件 1 套; 餐具若干、甲方提供桶装矿泉水, 电源

6、付款方式:

(1)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,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50% 作为定金, 即人民币: 1750 元 (大写: 壹仟柒佰伍拾元整)。 (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组织安排相关人员, 预付款到账即为合同生效,)。

(2) 相关人员按期到达指定地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内容, .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; 甲方应支付乙方尾款人民币: 1750 元 (大写: 壹仟柒佰伍拾元整) 一次性付清。

7、以上价格包括: 包括服装费、交通费、人工费等一切与活动内容相关的费用。

8、

甲方开票信息:

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: 91110108786882526E

地址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 (无线电元件九厂) [2-1]44 幢平房 C106-A 室 01064688223

开户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

乙方指定账号:

名称: 青海欧罗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物流园区支行

账号: 105052605126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活动现场派出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维护现场秩序。

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, 为乙方执行本次活动提供方便条件, 并按照活动流程给予乙方相应的协助与支持。

3、活动准备及执行过程中, 应甲方要求需要追加人员及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变动, 在本合同总额外另行追加款项,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内容及价格后, 需出具相关书面文字证明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;

4、保证尊重民族风俗习惯, 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所在地的人身、财产



安全。

5、保证提供的食品及其他物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数量准确、质量合格，确保活动内容顺利执行；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条款完成活动内容，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的情况随时进行沟通、协商解决问题，确保活动顺利完成。

2、负责合同相关项目的现场人员组织、实施等工作，协助甲方现场活动协调。

3、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活动内按要求完成活动。

4、若乙方食品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5、乙方应根据协议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并配合甲方积极活动前的准备工作。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席。如因此而影响正常演出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 20% 的活动费用。

6、在前期及现场合作过程中，乙方须管理好自身及所雇人员的行为，遵守甲方及客户管理规定，维护好甲方公司形象，要对客人礼貌相待；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场地纪律，不能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活动现场。

7、乙方负责自身及所雇佣人员的一切工资、报酬、保险，福利待遇等费用，并对所雇佣人员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行为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协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，发生纠纷及时协商解决，未经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协议（国家不可抗力、自然因素除外）终止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2、在正式活动前，乙方在工作态度及食品质量上存在问题，经甲方劝告改进无效后，甲方可终止协议并告知乙方，乙方需赔付甲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到达活动所在地及活动期间，以保护双方形象及利益：乙方在甲方地出现意外突发情况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，由乙方自己承担其所有后果。

4.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因故活动取消，则赔偿乙方此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，超出则赔付违约金为总款的 50%。如活动当天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活动取消等情况，均不影响甲方给乙方结算活动费及其他费用。



5. 如果因乙方当天因故不能出场,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,乙方除无权取得任何费用外,还须支付甲方活动费用签订额的三倍作为赔付款。

6、合同签订期间,相关活动需用设备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。乙方同意之后由乙方配备,如:服装、摆台、配饰等(除甲方现有设备外)。

7. 合同签订,双方共同遵守,任何一方不得违约,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,甲方应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如乙方工作延误,使活动无法进行,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还须支付甲方与客户活动费用签订额的三倍作为赔付款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由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包括了水灾、风灾、旱灾、地震、疫情爆发、行政命令以及战争,使得本合同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,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如果双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协议,则双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;

2、如因天气原因活动暂时中止的,甲方可协助乙方将重要物品收纳,但甲方需承担因收纳是否及时妥善问题导致的损失;

3、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,双方可协议解除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扫描件等同原件,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(签章): 李娜

乙方负责人(签章): 汪世文

联系方式: 177 1083 2532

联系方式: 131 1978 2481



签约日期: 2021年12月1日

签约日期: 2021年12月1日